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36号

广元途胜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MA62562Q9Y

法定代表人：罗宇 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紫兰社区四组

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紫兰社区四组的砂石加工项目，机械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启动应急预案、未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导致沉淀池中的生产废水排入白龙江；部分砂石原料及成品露天堆存，内部物料在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不明，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3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

户名：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10014530457001999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